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苏师大学〔2017〕37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取得纳入国家招生计划被我校录取，具有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其他接受本校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其他相关材料（学历证明、党团组织关系等），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书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未按时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由研究生院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审批后，取消入学资格：

（一）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者；

（二）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报考过程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三）新生在复查期内，经全面复查不合格者。

凡在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或经政审复查核实，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或思想品德问题等，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移送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推迟入学，并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入学体检发现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

（二）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证明已怀孕者；

（三）根据国家文件被选派支教者；

（四）学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经审查属实者。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与学校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学校不拨付该生的培养经费。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如本人在开学后两周内未办理有关手续，或者未接到经批准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而擅自离校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期满并经治疗康复者，应按照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按照入学当年录取新生的同样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并随该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的，或者申请入学经复查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学校自规定入学日期起，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评定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一般要求参加大学生系列保险，保险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研究生每学年必须按一学年额度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九条 自入学的第二学期起，每学期开学研究生须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注册，并持本人研究生证在规定注册日期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校者，必须事先向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正当事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事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一条 因急病、紧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事前办理请假手续的，应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说明请假事由和期限，事后再提交书面材料，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和批准权限

（一）请假时间不超过两周，个人提交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院批准；

（二）请假时间在两周至四周内，个人提交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因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连续请假四周以上，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活动者，必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一学期内病假和事假累计达六周以上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完成学位论文需要安排外出调研、实验、参加学术会议、出国学习等，一般不受前款的时间限制，但必须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并定期与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保持联系。

第十五条 不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者，一律以旷课论处，并按《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含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有关教育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其他考核要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成绩的记录采用百分制，60分（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课70分）为合格；考查课成绩的记录采用合格和不合格。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一门课程中缺课（含请假等）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当年该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须跟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课程考核，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必须事先申请缓考，公共课由研究生院批准，其他课程由所在学院批准。缓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初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不合格不再安排补考，须跟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门课程。研究生擅自不参加考试、考查或考试作弊者，所修课程一律按零分计，且必须重修该课程。

第二十条 因专业需要，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确认、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根据校际协议跨校修读课程。跨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确认。

跨校选修课程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或导师与研究生所在学院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与培养方案相关课程或实践教学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及外语课程（第一外语）是研究生必修学位课程。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不得免修。外语公共课可以申请免修，须符合学校的外语课程免修条件。符合条件申请免修且获得同意的研究生，免修英语成绩按照85分计算。

凡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及外语课程（第一外语）学习，但首次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批准，须缴费跟随下一年级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三条研究生如对公共课以外的课程具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课程任课教师面试合格，并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准予免修。经审批同意的免修者，需参加当年度学习该课程研究生的同堂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零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以申请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五条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再次被录取且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认定，可以予以承认，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课程名称须与新培养方案（计划）中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

（二）原课程学分须大于或等于新培养方案（计划）中的课程学分；

（三）取得学分之日至申请认定之日不超过3年。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与更换导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按专项计划招生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毕业前一年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八条研究生转学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转入我校就读的研究生必须缴纳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二十九条学校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原专业停办；

（二）本人身体条件变化不符合所学专业要求；

（三）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一般不能更换导师，但因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的（含出国、调离、身亡等），学院和导师组应更换新导师。更换导师后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仍自入学之日起计算，其学位论文和有关材料的导师信息中应填写新导师。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更换指导教师，一般在第一学年内办理。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后，一般不受理转专业、更换指导教师的申请。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全日制在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2-3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在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或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经批准，以非毕业生的学生身份创业或到用人单位全职实习或接受单位聘用者；

（三）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已婚研究生因怀孕或生育需中断学业者；

（五）以研究生身份外出访学或出国学习者；

（六）研究生因事需请假达一个学期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七）因其他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需要休学的，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最小单位，**休学期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累计不得超过2年，在学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研究生因创业休学原则上最长休学年限为3年。

第三十六条研究生在申请休学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予注册，且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不拨付该生的培养经费。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期满前15日内，书面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须向校指定医院提交县（含）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因患肝炎休学者须提交期满前连续6个月的肝功能指标正常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学。

第三十九条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并作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以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休学总时间已达规定年限但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四）经学校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

属于上述前六项原因拟作退学处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应填写相关表格，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研究生申请退学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四十一条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或无法直接送达的，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7日，即视为送达。

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须向研究生院提出保留学籍申请，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超过2年），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复学者，作退学处理。复学的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退学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并在送达之日起的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不予发放肄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但仍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学校学位申请条件者，可以申请重新答辩。通过答辩准予毕业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和获得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研究生学习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但在最长的学习期限内未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发给肄业证书；取得肄业证书者不能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将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达到学校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该努力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需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未提交延期手续或未通过批准的研究生，其学籍将于学制规定的年限到达时予以中止。

研究生延期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不再下拨该生的培养经费。

第五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徐师大研〔2006〕30号）同时废止。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